2017年3月3日 星期五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7-1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董事符海剑先生、独立董事熊守美先生、肖胜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3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廖坚、徐飞跃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7-1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临015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190.13	48,312.44	-2.32
营业利润	6,837.23	10,907.77	-37.32
利润总额	12,071.22	11,659.25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4.59	9,701.53	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7.65%	减少2.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298.13	90,534.79	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951.45	57,219.59	72.93
股 本	22,108.00	16,58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3.45	29.6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报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间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190.1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32%;营业利润6,837.2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7.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5%,较上年减少2.10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影响,民爆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产品竞争更加激烈,使得公司民爆产品的销量和价格较上年下降较大,毛利减少3,336.00万元。虽然公司加大对非民爆产品业务的拓展,增加了营业收入3,794.00万元,但只增加了毛利359.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公司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32.88%、72.93%、33.34%、29.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2017-02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491,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9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凡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406,961	99.9861	0	0	85,000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406,961	99.9861	0	0.0000	85,000	0.01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30,509	93.5386	0	0	85,000	6.4614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30,509	93.5386	0	0	85,000	6.46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革、杨杰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2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在云维办公楼7楼706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苟光亮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苟光亮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日

苟光亮先生简历:

苟光亮,男,汉族,中共党员,1961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为云南省财政厅滇东北片驻厂员,在云南天然气化工厂财务处、审计室工作,曾任云南省化工厅资财处副处长,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副处长,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2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因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6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且201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扭亏为盈暨年度盈利预测公告》。

公司2016年度业绩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6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7年3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6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亮"),LIEW YEW THOONG,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胜创业"),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创业"),丰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勤有限")。其中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胜创业和合丰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4,650,000股,将于2017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朗生投资、上海长亮、LIEW YEW THOONG、合胜创业、合丰创业、丰勤有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朗生投资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丰勤有限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3、公司股东上海长亮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公司股东LIEW YEW THOONG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5、公司股东合胜创业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合丰创业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公司股东合丰创业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司太立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合胜创业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7、公司股东丰勤有限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50%。(2)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朗生投资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6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	15%	18,000,000	0
2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0,000	4.88%	5,850,000	0
3	LIEW YEW THOONG	4,950,000	4.13%	4,950,000	0
4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8%	2,250,000	0
5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88%	2,250,000	0
6	丰勤有限公司	1,350,000	1.13%	1,350,000	0
合计		34,650,000	28.90%	34,65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50,000	-10,350,000	4,5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850,000	0	50,850,0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9,350,000	-19,350,000	0
	4、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4,950,000	-4,9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34,650,000	55,3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000,000	34,650,000	64,6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34,650,000	64,650,000
股份总额		120,000,000	0	12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2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9%。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目标公司存在因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经营与管理风险,导致目标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68,以下简称"柳州医药")于2017年3月2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为加强医学检验产品及综合服务为主的集约化供应及集成服务业务的合作,双方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拟共同投资设立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9%,柳州医药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34.8044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经营范围:药品的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兼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化妆品、防疫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计量器具和衡器、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服装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医院药库管理服务;商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办公室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医药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柳州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朝阳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朝阳先生持有柳州医药39,651,803股,占总股本的27.86%。

柳州医药是区域性医药流通上市企业,拥有先进的现代物流技术和完善的网络渠道,与广西各医疗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柳州医药通过现代物流技术、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等向上下游拓展业务,业务已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等的销售、代理、生产研发,医疗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研发等,已发展成为广西区内领先的分销商及供应链服务商。

截至2016年9月30日,柳州医药总资产为572,670.74万元,净资产为313,981.89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3,944.13万元,净利润为24,56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柳州医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柳州医药中任职,柳州医药与公司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9%,柳州医药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医疗器械及零部件、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销售;医疗器械、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租赁业务(除融资租赁);医疗行业的投资;企业咨询管理,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出资安排及出资期限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1%,持有同等比例目标公司股权。

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9%,持有同等比例目标公司股权。

2、双方首期实缴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实缴到位,其中甲方实缴人民币1,020万元,乙方实缴人民币980万元。其他实缴资本双方根据业务发展进程按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期实缴到位。

(二)公司治理

1、双方同意将共同制定目标公司章程,并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长在甲方委派人员中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涉及以下公司重大事项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票数以上通过:

A、决定对外投资的;

B、决定公司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的;

C、决定对任何经济实体、自然人提供对外抵押或担保的;

D、制定公司全部年度、中期和长期计划及预算的;

E、制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

F、决定任何预期利润为负的战略销售或服务合同的;

G、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H、根据双方提名而正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其他雇佣条件的;

(2)目标公司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由甲方委派,一名由乙方委派;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目标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双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以及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关系公司利益的重要岗位)人员中,如由双方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法人股东的关联人员担任的情况,需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方可聘任。

目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分配。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配不低于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40%,但若目标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90%)或者现金流不足以分配利润,则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当年不进行分红或者不全部进行分红。

(三)承诺与保证

1、目标公司成立后,双方同意,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积极支持目标公司集成业务的发展,将其打造成为体外诊断集成业务的优势平台。

2、除双方一致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出售、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本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的权利、义务、权益。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定抵押、保证或其他权益负担。

3、在合作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在广西区内开展关于体外诊断集成业务的合作。但乙方的该义务不包含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继续运营在目标公司成立前已签约的业务和乙方遇特殊情况需与厂商之全国渠道商建设平台公司的业务,乙方开展此类业务应给予目标公司适当的通报。

4、若目标公司未能设立或一方将其股权全部转让于另一方或一方将其股权转让给与双方无关联关系的其他方的,目标公司不得再使用"柳润"相近似的名称、字号。目标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更名登记。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包括如下情形:

(1)因甲方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成立超过三个月的;

(2)甲方违反本协议承诺与保证条款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

2、乙方违约包括如下情形:

(1)因乙方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成立超过三个月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与保证条款的;

(3)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

3、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者出资额对应公司的净资产值,两者以高者为准)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者出资额对应公司的净资产值,两者以高者为准)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

(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则该事宜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当事人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司印章,并获得甲方董事会决议同意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柳州医药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柳州医药在广西当地有相当良好的药品经营、物流配送及营销渠道方面的区域资源,公司可以利用柳州医药在当地的市场积累,开拓广西地区的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弥补该地区的市场空白,提升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本次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目标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然面临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经营与管理风险,因经济环境、产品、市场、技术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等风险。

对此,投资双方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积极支持目标公司业务发展,通过审慎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力求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2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和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德清阳晟合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阳晟")等签署关于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1,326万元以现金方式受让德清阳晟持有的北京东南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达医疗持有北京东南60%的股权,为北京东南第一大股东。详细情况见公司相关公告(编号:临2016-154、2017-002)。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北京东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711391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路3号丹龙大厦A1018室、A2068室

法定代表人:乔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智能条码标注仪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疗器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仪器仪表;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III类;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 603881　　股票简称 数据港　　编号:2017-00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7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4号),并分别于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5号)、《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6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8号)。

目前,公司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17-01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3号文)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64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885.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757.4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4619010335	9,033.01	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110100100129908	5,153.33	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352497	2,896.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以上金额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325.4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申万宏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忠军、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申万宏源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